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p>单位主要职能</p>	<p>(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p> <p>(二)起草我省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和宣传教育。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p> <p>(三)负责拟订我省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p> <p>(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强与民族乡和民族学校的联系。</p> <p>(五)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p> <p>(六)依法保护全省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p> <p>(七)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p> <p>(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p> <p>(九)指导全省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p> <p>(十)受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委托，协助做好部分宗教院校的管理工作。指导各省级宗教团体办好本省的宗教院校。</p> <p>(十一)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省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宗教交往活动。</p> <p>(十二)完成省委省政府、省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p>	<p>1、机关行政编制60人，在编60人。</p> <p>2、五大宗教团体事业编制27人，在编22人。</p> <p>3、下属事业单位江苏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编制10人，在编8人。</p>
<p>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p>	<p>到2020年省民宗委发展要达到如下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牢牢把握民族工作主题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促进民族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突出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突出宗教领域问题治理，突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突出农村少数民族经济薄弱村和特色村镇建设发展，厚植民族宗教基层基础，为推进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积极贡献。</p>

<p>本年度 总体目标</p>	<p>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创新推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2. 着力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3. 助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方发展提质增效，再创建一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4. 广泛宣传贯彻《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着力提升民宗工作法治化水平。 5. 办好第五届国际道教论坛，加强我省宗教界自身建设。 6. 加快全省民族宗教系统信息化建设，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现代化。 7. 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全省民族宗教领域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严重影响民族团结及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p>		
<p>上年度预算 执行及成效</p>	<p>2019年度江苏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局）收入、支出总计5183.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2.07万元，增长4.8%，其中：基本支出2109.82万元，占40.7%；项目支出2711.0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组队参加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增加了参赛费用。主要成效如下：1. 加快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抓紧推进《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工作。成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严格遵循地方立法的程序和规范推进，省人大常委会已通过第一次审议，计划年内完成修订工作。大力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持续开展“政策法规学习月”和《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2. 扎实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方发展。积极协调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配合地方政府援建经济薄弱民族村。今年以来，全省39个民族村人均年收入均达到6000元以上，预计到2020年全省所有民族村将如期实现全面小康。加快推动民族村镇建设提档升级，着力创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我省共有4个民族村入选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名录。 3. 着力提升城市民族工作水平。研究制定我省《关于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以省委省政府两办名义印发。指导各地建立健全社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妥善引导来苏务工、经商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申领居住证，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制定下发《江苏省新疆工作协调机制分工及工作职责》《关于加强和改进新疆籍少数民族集体来苏务工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我省新疆工作协调领导机制。 4. 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出台我省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9〕29号）并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在全省广泛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省民宗委先后在南京、扬州等地举行民族团结进步摄影展巡展活动，吸引全省十几万各族群众观展；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举办“七秩薪传石榴情，同心共筑中国梦”民族团结进步网上知识竞答活动，累计参与答题近150万人次。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我省共有11个模范集体和15名模范个人受到表彰。在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我省代表团参加了14项竞赛项目和7项表演项目的比赛，共获得3个一等奖、4个二等奖、11个三等奖的好成绩。 5. 着力破解民族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扎实抓好基督教问题专项治理，依法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和非法宗教组织。加快推进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商业化”问题的治理力度。坚持以少数民族传统习俗定义清真食品，开展清真食品安全检查，扎实抓好伊斯兰教“去极端化”工作。 6. 大力支持和引导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建强各级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今年先后完成省道教协会、省基督教两会、省伊斯兰教协会换届工作，各设区市宗教团体按计划推进换届。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县级宗教团体工作的意见》。各级宗教工作部门主动作为，结合实际向宗教团体派驻联络员，指导宗教团体深化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指导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制定好人才培养规划，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指导宗教界深入开展星级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推进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7. 扎实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工作。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全省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省民宗委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省民宗委联合公安、综治等部门多次开展专项督查。在网络安全方面，积极会同网信部门，着力抓好网络舆情监测监管，今年以来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网络舆情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着力做好全国两会、伊斯兰教斋月、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稳定工作，全省宗教领域总体保持和谐稳定的较好局面。 8. 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机构改革任务顺利完成。设区市级民宗局全部保留，大多数加强了工作力量。县级民宗局并入统战部，对外保留民宗局牌子，明确一名统战部副部长兼任民宗局长。教育培训工作扎实开展。积极依托各级党校和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培训中心，广泛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民宗系统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省民宗委提出的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获得通过并顺利立项，全省民族宗教领域信息化建设初步设计工作正式启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有些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基层基础仍然薄弱，基层党政领导对宗教工作思想重视不够；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民族村整体发展水平相对滞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待深化；宗教界自身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县级宗教团体虚化、空壳化情况还未彻底扭转；民族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但巩固提升治理成果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等。2020年部门预算9964.4万元。</p>		
<p>本年度预算资金 (万元)</p>	<p>全年预算数</p>	<p>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p>	<p>半年预计 执行数</p>
<p>预算资金总额：</p>	<p>9964.4</p>	<p>9964.4</p>	<p>3278</p>

其中：基本支出	2825.14	2825.14	0
专项支出	6269.23	6269.23	3278
预留机动	870.03	870.03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部门管理	决策管理	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	健全	健全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50%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与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0%	0%
		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机构建设与内控管理	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公开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档案管理星级	3/4/5级	3/4/5级
		违纪违法发生数	0	0
		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50%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50%
		信息化建设情况	完善	完善
		部门创新情况	有创新	有创新

		年终考评等级	一、二、三等奖	一、二、三等奖	
部门履职及效果	部门履职	宗教院校管理	办学质量达标	优秀、良好、一般	优秀、良好、一般
			学校资产管理情况	完善	完善
			办学管理规范	健全	健全
		少数民族工作	少数民族群众代表满意度	80%/90%/100%	80%/90%/100%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	5家	2家
			少数民族扶贫工作	完成	完成
		宗教场所安全	佛教场所安全检查	10%	5%
			道教场所安全检查	100%	50%
			伊斯兰教场所安全检查	100%	50%
			天主教场所安全检查	100%	50%

			基督教场所安全检查	10%	5%
			宗教人士代表满意度	80%/90%/100%	80%/90%/100%
			信教群众代表满意度	80%/90%/100%	80%/90%/100%